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向特定对象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情况报告书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	指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发售、本次扩募发售、本次定向扩募	指	本基金本次依法进行扩募发售募集资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4日计票并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认购邀请书》	指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向特定对象发售基金份额认购邀请书》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	指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安居集团	指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原所有人，首次发售及本次扩募发售时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安居租赁	指	指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为基金及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机构，本基金首次发售及本次扩募发售时为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律师	指	本次发售的见证律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发售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
《新购入不动产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售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售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4年8月31日，中金基金发布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经中金基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58，以下简称“本基金”）拟申请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

（二）本次发售的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2026年3月9日，本次发售取得上交所《关于对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金厦门安居租赁住房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6〕1号）。

2026年3月16日，本次发售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81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过程

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等共计八项议案，上述决议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5日在规定媒介披露了《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四）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的《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验资报告》（XYZH/2026BJAB2B0667），本基金募集账户于2026年5月13日已收到全部获配投资者的足额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788,699,997.79元（不含募集期利息）。

（五）基金份额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扩募份额的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发售新增基金份额为有限售条件的基金份额，将于限售期届满后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

二、本次发售概要

（一）发售方式及发售对象

本次发售采用定向扩募的方式。

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战略配售方式认购本次定向扩募基金份额总量的34%，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战略配售方式认购本次定向扩募基金份额总量的2.5%。

根据《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扩募拟引入6家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本次扩募引入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合计认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2%。

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41.5%由不超过2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通过竞价方式认购。

（二）发售价格

本次扩募发售的定价基准日为发售期首日，即2026年5月6日。基金份额的发售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金交易均价的90%，为3.657元/份。

基金管理人以全部有效认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确定发售价格的原则和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本次发售价格为3.697元/份。

（三）发售金额及份额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实际发售基金份额数量为213,335,136份，募集资金总额为788,699,997.79元，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拟发售金额不高于7.887亿元（含）且不低于6.900亿元（含），拟发售基金份额数量不高于2.35亿份（含）的要求。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47,116.52元，全部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四）限售期

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战略配售方式认购扩募份额占发售总量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扩募引入的6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取得的扩募份额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所持份额，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上市地点

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六）认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发售过程中共向21家机构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基金管理人及见证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中投资者的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新购入不动产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扩募方案的相关要求。

2、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

2026年5月8日9:00-12:00，在见证律师的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21份参与竞价的投资者认购报价单，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认购文件，且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提前确定的发售对象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全部报价均为有效认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3.657元/份-3.983元/份。

3、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簿记建档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售价格、发售对象和基金份额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本次实际发售基金份额数量为213,335,136份，募集资金总额为788,699,997.79元（不含募集期利息）。

其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扩募引入的6家专业机构投资者不参与竞价，与其他发售对象以相同认购价格，合计认购本次扩募份额数量的58.50%。除前述情形外，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其他发售对象共18家。全部发售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份额（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72,533,947	268,158,002.06	20%的部分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36个月
2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333,379	19,717,502.16	36个月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2,800,109	47,322,002.97	18个月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66,757	39,435,000.63	18个月
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466,730	27,604,500.81	18个月
6	福州市金投金资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79	19,717,502.16	18个月
7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333,379	19,717,502.16	18个月
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98资产管理产品”）	5,333,379	19,717,502.16	18个月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7,833	15,999,998.60	6个月
1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467,135	34,999,998.10	6个月
11	上海金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樽尧典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16,364	12,999,997.71	6个月
1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16,364	12,999,997.71	6个月
1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62,239	24,999,997.58	6个月
14	上海金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樽闻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16,364	12,999,997.71	6个月
1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9,791	19,999,997.33	6个月
1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晟元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19,583	39,999,998.35	6个月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凌顶北斗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16,364	12,999,997.71	6个月
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3,516,364	12,999,997.71	6个月
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3,516,364	12,999,997.71	6个月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7,343	14,999,997.07	6个月
2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6,364	12,999,997.71	6个月
2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再汇利资产管理产品”）	2,704,895	9,999,996.82	6个月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再汇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	5,409,792	20,000,001.02	6个月
23	上海兴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融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09,791	19,999,997.33	6个月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6,364	12,999,997.71	6个月
2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34,406	8,999,998.98	6个月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一号专门投资组合甲	270,489	999,997.83	6个月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二号专门投资组合甲	811,469	3,000,000.89	6个月
2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8,399	9,310,521.10	6个月
	合计	213,335,136	788,699,997.79	

注：限售期自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售的相关参与机构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联系人：中金厦门安居REIT项目组

电话：010-63211122

（三）发售见证律师：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冬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20层

经办律师：张璇

电话：010-65906639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办会计师：崔巍巍

电话：13520691019

第二节 发售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售前后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售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2026年5月7日，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34.00%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8,256,431	3.65%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69,333	2.87%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95,610	2.40%
5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短期分红	10,950,000	2.19%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0,141,186	2.03%
7	大家资管—光大银行—大家资产稳健优选2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7,799,840	1.56%
8	大家资产—招商银行—大家资产厚坤1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825,833	1.37%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33,006	1.35%
10	新华资管—兴业银行—新华资产—国强增质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6,579,152	1.32%
合计		263,650,391	52.73%

（二）本次发售完成后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假设以2026年5月14日基金份额持有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扩募份额完成登记后，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售后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42,533,947	34.00%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1,190,940	4.37%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58,531	2.3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96,674	2.1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59,292	2.01%
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晟元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47,983	1.94%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3,657,550	1.91%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0,839	1.55%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短期分红	10,950,000	1.54%
1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467,135	1.33%
合计		379,422,891	53.19%

二、本次发售对基金的影响

（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售的扩募份额登记完成后，本基金总份额由500,000,000份变更为713,335,136份，增加213,335,136份有限售条件的基金份额，同时拟购入不动产项目将为本基金提供额外的可供分配收入来源。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持有基金资产，并共同间接享有本基金当前已持有不动产项目及本次拟购入不动产项目所带来的权益。本次发售不会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原始权益人安居集团仍为本基金最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对基金投资的影响

本次定向扩募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次定向扩募不会导致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基金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基金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拟购入不动产项目将为本基金提供额外的可供分配收入来源，本基金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对基金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扩募完成后，本基金的治理结构及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化。

本次扩募后新购入的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与本基金已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相同，均为安居租赁。

第三节 见证律师关于本次发售过程和发售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向特定对象发售基金份额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发售已经按本基金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售的发售对象及发售过程符合《证券法》《基金指引》和《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基金管理人有关本次发售的决议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本次发售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基金指引》《新购入不动产指引》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扩募决议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售的结果合法、有效。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扩募的变更注册批复文件

（二）上交所关于本次扩募的无异议函

（三）见证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其他与本次发售有关的重要文件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3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追加对外投资额度和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下称“中外运集运”）追加8.03亿元的人民币投资额度，继续择机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通控股”）的股份（下称“本次追加投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及其书面授权人开展增持工作。由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港口”）、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其他一致行动人”）均为安通控股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 在本次追加投资额度之前，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中外运集运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以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为上限收购安通控股的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书面授权人开展具体交易（下称“前次投资”）。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为实施前次投资，中外运集运通过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安通控股333,742,322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7.89%），合计投入约10.68亿元；除上述交易外，作为前次投资的一部分，中外运集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安通控股183,375,349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4.33%），合计投入约7.20亿元，中外运集运于2025年7月12日及2025年8月25日在安通控股公告的增持计划已完成。前次投资中剩余未使用投资额度约为人民币0.12亿元，将在本次追加投资额度8.03亿元合并一同使用，投资总额合计8.15亿元。

● 中外运集运拟自2026年5月1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和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75亿元（含本数）至8.15亿元（含本数）（不含税费），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中外运集运将基于对安通控股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安通控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追加投资额度与公司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累计金额之和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追加投资额度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公司披露的其他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安通控股追加人民币8.03亿元的增持额度。

由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招商港口、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安通控股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公司披露的其他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鉴于本次追加投资涉及金额与公司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累计金额之和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追加投资额度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招商港口、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本公司与招商港口等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招商港口

公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颀
注册资本	250,150.83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0年7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68J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维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南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南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翼
注册资本	717,375.122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560I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价格鉴证评估；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一层1101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3.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化檑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69684910 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大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商品取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8号湛江港大厦办公楼第三层
主要办公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8号湛江港大厦办公楼第三层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4.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务斌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19日至2033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7884717U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港口理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消防站4楼401、402、404房
主要办公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消防站4楼401、402、404房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5.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才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88996E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内贸普通货物运输；港澳航线货物运输；无船承运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97号1001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97号1001房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6.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桂林
注册资本	25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7年7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18930 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干货箱、冷藏集装箱及相关制冷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提供农产品保鲜技术服务；集装箱堆存、保管、清洗、修理及集装箱货物存储、集拼、分拨等相关业务。
注册地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寨上西路200号
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寨上西路200号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7.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17日至2053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121119657C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安通控股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外运集运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安通控股333,742,322股股份，交易金额约为10.68亿元；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4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安通控股183,375,349股股份，交易金额约为7.20亿元。中外运集运通过上述交易合计取得安通控股12.22%的股份（即517,117,671股），交易金额约为17.88亿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外运集运与其一致行动人招商港口、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安通控股935,836,246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合计为22.12%。本次追加投资授权额度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2. 安通控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建强
注册资本	423,152.69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702847417 7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船舶管理服务，物流配送，包装服务，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中外运集运持股12.22%，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39%，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股8.33%，招商港口持股5.90%

3. 安通控股的主营业务

安通控股是一家以市场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航运物流为核心，通过整合水路、公路、铁路等运输资源，以数字智能科技驱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色、经济、高效、安全的集装箱全程物流解决方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

4. 安通控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3,635,867,376.95	15,679,835,459.62
总负债	2,863,334,059.09	3,822,396,502.64
净资产	10,772,533,317.86	11,857,438,956.98
营业收入	7,549,237,121.36	9,080,101,363.43
利润总额	763,260,391.03	1,392,879,749.63
净利润	610,354,196.61	1,086,317,399.06

注：2024年、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四、本次拟实施的增持计划

中外运集运拟自2026年5月1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和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75亿元（含本数）至8.15亿元（含本数）（不含税费），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中外运集运将基于对安通控股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安通控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追加投资额度拟由中外运集运采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和司法拍卖等多种方式执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的增持价格，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就本次追加投资额度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本次追加投资额度拟由中外运集运采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和司法拍卖等多种方式执行，届时中外运集运将根据具体的交易方式与相关方签署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加快推进对安通控股的管控、经营主导和运力协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预计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中长期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如未来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安通控股的发展需要对安通控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或有下一步的计划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发生可能导致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形的，届时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本次追加投资额度事项外，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安通控股股份的计划。因招商港口、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安通控股的股东，如中外运集运进一步增持安通控股股份，仍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如具体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预计构成新增关联交易。若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持或处置安通控股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股东会表决和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75,231,808股；反对：98,502,370股；弃权：182,180股。

（二）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冯波鸣先生、刘振华先生、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公司披露的其他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